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福狱减字第120号

罪犯徐南生。

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1）闽0128刑初4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南生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年。刑期自2021年8月9日起至2027年8月8日止。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徐南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，累计获2069.4分，物质奖励3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3分，近三个月无扣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物质奖励3次，即2022年11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2月,分别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无。

该犯系猥亵未成年人的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2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反馈暂无异议。2024年4月22日监狱召开减刑评审委员会，亦未收到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的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南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南生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徐南生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4年4月29日